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48號

原　　告　億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美惜

訴訟代理人　張竣詔

被　　告　蔡坤達

上列當事人間因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）。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先位聲明部分，係主張解除兩造間之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給付之買賣價金並給付一倍違約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940,000元及附帶請求按日違約金(每日147元)；其備位聲明部分，係主張解除兩造間之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價金1,470,000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所主張先、備位之訴請求之訴訟標的有選擇關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,9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1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